

中華民國童軍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第 26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共 12 條

- 壹、為明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(以下簡稱童軍總會)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和審查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內容，悉依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最新公告版本辦理。
- 參、各級童軍會申請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，應於每季將申請資料送至總會前先進行各申請案晉級資格預審，確認申請國花級童軍合格名冊暨相關資料後，再函送童軍總會。
- 肆、童軍總會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每年分成四季，每季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最後一日，以郵寄時間為憑。童軍總會並應於每年 2 月、5 月、8 月、11 月最後一日完成晉級資格審查，並函復各申請童軍會。
- 伍、童軍總會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，採合議制，由總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各童軍會所提國花級童軍申請案，審查結果由秘書處簽報理事長核定，並函復各申請單位。
- 陸、童軍總會為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，理事長得就活動進程委員會委員中聘請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其中 1 人為主席，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。
- 柒、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悉依照各級童軍會提報童軍晉級手冊、童軍會國花級童軍晉級名冊、晉級國花級童軍資料檢核表進行內容審查。審查內容如下：
 - 一、核對晉級手冊、晉級名冊、檢核表內容資料是否齊全完備，前項資料是否彼此相符。各項資料或表格填寫不完整，秘書處應直接通知各級童軍會補齊完整資料後再開始審查作業。
 - 二、確認名冊出生年月日，年紀是否符合在 14 歲 8 個月以上 19 足歲以下。
 - 三、確認長城級童軍合格日期到申請時間是否滿八個月。
 - 四、確認資料中最近連續三年是否有辦理團登記。
 - 五、確認專科章總數是否 18 枚以上，符合要求。
 - 六、確認國花級童軍必備 5 枚專科章是否完成。
 - 七、確認每一枚專科章通過，都有相關證明，包含晉級手冊核章或各級童軍會核發通過證書。
 - 八、確認各級童軍會辦理每次專科考驗營隊，總通過專科章應在 6 枚以下。惟不包含以證照換得專科章之數量。
符合以上各點，即通過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。
- 捌、童軍總會秘書處每季應彙整晉級資格審查未通過名單，列表說明未通過晉級資格審查者之項目，並將各級童軍會申復資料彙整後，提交複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玖、童軍總會為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複審，理事長得就總會理事、監事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聘請 3 至 5 人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其中 1 人為主席，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。
- 壹拾、複審委員會採合議制，由總會組成複審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審查秘書處所提國花級童軍資格複審案，審查結果由秘書處簽報理事長核定，並函復各申請單位。
- 壹拾壹、複審委員會做出決定並經總會函復申請童軍會後，申請童軍會如有新證據和新資料足以採信者，應於收文 15 日內提出申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壹拾貳、本要點經童軍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